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财信信托湘财盛2024-19号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财信信托湘财盛2024-19号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6年3月27日，我司投资的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信托”）发行的“财信信托湘财盛2024-19号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或“信托产品”）底层资产到期，当日收到财信信托分配的信托本金和剩余收益。根据信托清算情况，财信信托从本信托计划中收取固定报酬300万元，浮动报酬50.68万元。我司于2025年3月27日认购本信托计划，认购金额25000万元，该笔信托底层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财信信托按合同约定收取信托报酬，其中固定报酬为1.2%/年，相关情况已于2025年4月9日在我司官网进行了披露。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信托产品募集规模不超过5亿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向邵阳武冈机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和邵阳城铮贸易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由邵阳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项目基础资产不涉及我司其他关联方。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财信信托为我司股东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公司。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地方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朱昌寿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
注册资本 (万元)	438000	成立时间	2002-12-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44488082X5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凭本企业金融许可证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投资的关联交易金额350.68万元 (该金额包含产品认购时预估并披露的交易金额327万元)。截至2026年3月27日, 我司投资全部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占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资产的0.95%, 占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16.22%; 公司投资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中, 对关联方的投资金额占其他金融资产投资限额的0.00%, 公司与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内各成员的投资账面余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75%, 单一最大关联方投资账面余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6.74%, 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350.68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公司在认购本信托产品的过程中, 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 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及其他相关方利益的行为。

(二) 定价依据

该信托产品的交易定价由双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行业惯例，综合考虑财信信托管理成本，按照公平原则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5-03-27

（二）交易价格

财信信托作为受托人收取信托报酬。固定信托报酬按日计提，受托人每日固定信托报酬=该日本合同项下信托存续信托资金金额×【1.2】%×1/365。浮动信托报酬：在本合同项下信托存续期间时，信托财产按照本合同约定核算完毕本合同项下信托应承担的信托财产支出并满足本合同项下信托全体受益人所获分配的信托利益达到预期信托利益后仍有剩余的，受托人有权适时将剩余部分提取为浮动信托报酬；若无剩余的，则视为受托人不收取浮动信托报酬。

（三）交易结算方式

固定信托报酬按日计提。自本合同项下信托成立后的每个自然季度末20日以及本合同项下信托终止日（含提前终止）为本合同项下信托的固定信托报酬结算日，受托人将在该结算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收取截至结算日累计应承担的固定信托报酬。浮动信托报酬：在本合同项下信托存续期间时，信托财产按照本合同约定核算完毕本合同项下信托应承担的信托财产支出并满足本合同项下信托全体受益人所获分配的信托利益达到预期信托利益后仍有剩余的，受托人有权适时将剩余部分提取为浮动信托报酬；若无剩余的，则视为受托人不收取浮动信托报酬。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合同经委托人和受托人有效签署后生效。

信托期限为自受托合同项下信托成立之日起14个月。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信托于其预计信托期限届满时终止；预计信托期限届满前，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的，本合同项下信托将提前终止；预计信托期限届满时，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延期情形的，本合同项下信托的信托期限将延长。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该项目经2025年3月18日公司投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3日